

00042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 A10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 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10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1767 公顷（含耕地 1.04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旱地 0.5174 公顷、沟渠 0.0213 公顷、农村道路 0.0310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56 公顷、其他草地 0.2079 公顷、盐碱地 0.0520 公顷、马莲村旱地 0.4657 公顷、沟渠 0.0601 公顷、农村道路 0.0170 公顷、盐碱地 0.0528 公顷、孟家窝堡村旱地 0.0583 公顷、沟渠 0.0047 公顷、农村道路 0.0012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5250 公顷，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

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